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235706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流袋網具漁區、漁期之限制及有關限制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

公告事項：

一、每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禁止使用網目小於六公分之流袋網具於本市距岸十二海浬內採捕水產生物。

二、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或公共利益目的，且經本府許可者，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侯友宜